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进行了审核，并书面确认，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国

杨春盛

任兆成

冯成亮

2022年3月7日